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當局就非政府機構提出有關家庭暴力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在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一些非政府機構提交了各項建議，以協助防止及打擊家庭暴力，詳情載於 CB(2)631/04-05(02)至 CB(2)631/04-05(15)號文件。

3. 經諮詢各有關決策局、部門和機構後，當局對這些建議作出回應，詳情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備悉當局的回應，以作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二月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團體在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會議上提出與家庭暴力有關的主要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 | 建議事項 | 建議內容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 加強城市規劃及社區建設 | <p><u>明愛向晴軒</u></p> <p>在發展及規劃未來新市鎮的建設時，政府當局須借鑑過去發展規劃欠佳所引起的新市鎮問題，以避免重覆犯上規劃錯誤問題。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應設立常設檢討機制，就地區需要而不時加以改善現有規劃、設施及社區服務。在過程中，需邀請不同社區組織就地區需要和問題，提出加強社區建設及服務配套等的建議作為參考，以改善現有社區規劃及建設工作。</p> | <p>在規劃新市鎮時，政府已在規劃圖則上預留了足夠的土地作各種社區及康樂設施。負責提供配套設施服務的部門須按當地個別情況及可運用的資源，提供各項設施及訂定其發展時間表。當局會加強協調各部門提供有關設施。在規劃未來新發展區時，我們亦會加強關注人口結構及特色，以滿足地區的需要。</p> <p>此外，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已有機制不時檢討當區的規劃及社區建設，並向有關部門反映地區的關注和要求。各區議會轄下有不同的專責委員會，負責不同社區建設及事務範疇。此外，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亦會聯同有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規劃署、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地政處，不時檢討區內的設施和規劃。社區組織可就社區需要和問題，向有關部門、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提供意見。</p> |

| | | | |
|----|----------|---|--|
| 2. | 加強地區福利規劃 | <p><u>明愛向晴軒</u></p> <p>在制訂地區福利服務規劃時，社署的福利專員須透過客觀數據和地區層面的諮詢和討論，以界定地區需要的優先次序。在協調機構服務時須要考慮機構的專業性和可供調動的資源，並按地區的劃分而作出適切的安排。此外，福利專員應定期向地區協調委員會作出年度報告。</p> | <p>社署的福利專員在制訂地區福利服務規劃時都透過地區協調委員會及福利服務研討會等渠道聽取有關機構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共同探討地區福利需要及可合作的範疇。福利專員更定期向地區協調委員會作出工作報告。在評估地區福利需要時，福利專員皆根據客觀的數據，如人口統計等，作出分析以界定地區需要的優先次序。社署現正就地區福利規劃的機制草擬指引，並且正制訂一套量度地區福利需要的社會指標，藉以促進福利規劃的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二〇〇五年至〇六年度首季就上述工作徵詢意見。</p> |
| | | <p><u>香港單親協會</u></p> <p>在地區的協調工作上，除了須涵蓋統籌解決家庭暴力問題之外，地區的福利專員更應該負起促進地區設立針對性的地區策略以回應該區暴力情況，並向中央協調機制作出匯報及建議。不同地區的福利專員亦宜加強與區內其他團體之溝通，而不是增加權力去調動其他機構的資源去處理問題。</p> | <p>福利專員一向在區內與其他團體及福利機構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並透過地區協調委員會與不同的界別共商回應地區福利需要的對策；就地區福利需要，福利專員亦向中央反映及建議。社署亦會於二〇〇五年首季開始，在十三區召開「地區聯絡小組」，以就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事宜加強溝通、協調和合作。</p> |

| | | |
|--|---|---|
| | <p><u>香港社會服務聯會</u></p> <p>(a) 地區規劃須與中央規劃互相配合，建議政府在進行地區規劃時同時建立中央規劃機制。各地區須有系統地進行地區需要分析及制訂地區福利策略計劃，透過「分工」及「合作」方式，策略性地回應地區需要，建立地區策略聯盟 (Strategic Alliance)，務求各服務單位可加強協調，互補不足；</p> <p>(b) 由於一個分區地域非常廣闊，而區內不同的小社區人口特性及社區需要的優次也不盡相同，建議於小社區內成立跨機構合作平台，建立良好的協作根基；</p> <p>(c) 非政府機構為地區的主要服務提供者。地區規劃過程應以伙伴合作方式進行，並建立機制及平台發動專業討論及策劃，作為進一步地區諮詢工作的基礎；及</p> <p>(d) 促請政府建基於伙伴合作的精神，盡早與非政府機構聯合草擬「地區福利規劃指引」，並在地區推動廣泛諮詢。</p> | <p>福利專員一向在區內與其他團體及福利機構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並透過地區協調委員會與不同的界別共商回應地區福利需要的對策；就地區福利需要，福利專員亦向中央反映及建議。</p> <p>與此同時，社署亦正檢討地區協調委員會的機制，包括在觀塘區推行一項名為「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的試驗計劃，參與計劃人士包括政府不同部門、非政府機構、地區組織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這項試驗計劃目的是透過跨界別及多專業協調及合作，推廣及早識別及介入高危或有家庭暴力問題的家庭。是項計劃將會在二〇〇五年年底結束。社署一直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回應地區上的需要。然而，在實際工作上如何調配非政府機構的資源仍需要更多的討論和仔細研究。我們會參考從上述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研究檢討小組的建議是否可行。</p> |
|--|---|---|

| | | | |
|----|-----------|--|---|
| 3. | 加強人力編制及培訓 | <p><u>明愛向晴軒</u></p> <p>所有前線人員必須接受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工作。此外，警方應提升保護兒童調查組的行動至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讓前線執法人員更專業地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p> | <p>(a) 自一九九七年起，警方已將「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納入新入職人員（包括督察及警員）的基本訓練課程，而在職的前線人員亦接受有關的訓練。</p> <p>在去年七月，警方開始了新一輪的訓練課程，主要透過分享過來人的經驗（包括施虐者、被虐者、受影響的兒童和處理社工）、個案研究及小組討論，對家庭暴力的複雜性及矛盾性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提高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的警覺性及敏感度。另外，訓練亦強調危機評估及轉介有關人士至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重要性。這項經改進及增強的訓練的主要對象為前線警務人員，並可隨時進行覆修訓練。</p> <p>此外，警方亦舉辦研討會作為增強分區督導級人員對家庭暴力問題之瞭解的訓練措施。</p> <p>前線及督導級人員會繼續出席由海外專家、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p> <p>(b) 由於家庭暴力事件需要迅速處理，所以由日常前線人員回應有關的投訴較為適</p> |
|----|-----------|--|---|

| | | | |
|--|--|--|--|
| | | | <p>合，兒童調查組的人員是不足以應付這類案件，訓練所有前線人員具有處理有關事件的知識及敏感度，比起採用專責隊伍負責調查在資源運用及市民服務的角度更有彈性及全面。</p> |
| | | <p><u>香港單親協會</u></p> <p>警方對於家庭暴力的危機意識不甚強烈，未能及時防範於未然。警方在日後的工作應多進行一些社區關係的工作，多與志願團體合作，拉近與市民之間的距離，減少彼此之間的隔閡。</p> | <p>警方十分重視與社區組織、專業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志願團體的合作，在過去，一直經常有參與地區教育宣傳及有關組織舉辦的專題講座或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家庭暴力及警方職責的認識。</p> |
| | | <p><u>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u></p> <p>必須繼續加強對前線員工對家庭暴力的認知及處理個案技巧。此外，建議增加現時警方虐兒調查隊的人手，提升其職能作為專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調查隊。</p> | <p>見上文第 3(a)項的回應。</p> |
| | | <p><u>香港婦女中心協會</u></p> <p>處理家庭暴力的前線工作人員須接受性別敏感的訓練，以受虐婦女的安全為首要原則。培訓工作應邀請專門協助受虐婦女的非政府團體和受虐婦女的自助組織擔任顧問。</p> | <p>社署一向重視專業培訓，過往三年均有安排前線工作人員接受性別敏感的訓練，亦將會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繼續提供有關課程。此外，在有關家庭暴力的課程中，社署亦會繼續邀請受虐婦女分享她們的經歷、感受及意見。</p> <p>警方在見習督察及學警訓練課程中已加入兩</p> |

| | | | |
|--|--|---|---|
| | | | <p>性平等的課題。</p> <p>此外，警方在制訂上文第 3(a)項內所提及的兩套「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教材套期間，曾邀請專門協助受虐婦女的非政府團體提供寶貴的意見。在最新一輯的教材套，更加入了受虐者、施虐者及社工的分享，讓人員對家庭暴力的複雜性及矛盾性有更深入的了解。</p> |
| | | <p><u>新婦女協進會</u></p> <p>政府應加強警員就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訓練，正視家庭暴力之嚴重性，確保受害者得到應有之保護；並加強監察制度，確保警員在處理該類案件時有適當使用「忠告咭」、「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法律援助轉介咭」及「提供可協助被虐婦女的團體資料」等各項資料，以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尋求適切的支援。</p> | <p>有關訓練問題見上文第 3(a)項的回應。</p> <p>另外，警隊已經制定監察機制，以確保人員按著指引辦事。</p> |
| | | <p><u>平等機會婦女聯席</u></p> <p>規定社工人員、幼兒照顧員、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學校輔導及行政人員、教師等接受預防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並且要重點培訓這些專業人仕的性別意識。在學校教育方面，應加強提倡男女平等及預防家庭暴力等概念。</p> | <p>社署過往三年均有安排前線社工及社會保障員工接受性別敏感的訓練，及安排培訓以提高前線社工、警員、幼兒工作員等有關專業人士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在二〇〇五年至〇六年度社署將會繼續提供同類課程給前線社工和有關的專業人士。</p> <p>至於警方方面，警方在見習督察及學警訓練課程中已加入兩性平等的課題。</p> |

| | | | |
|--|--|---|---|
| | | | 此外，當局在學校課程中，一直包括提倡男女平等及預防家庭暴力等概念。 |
| | | <p><u>防止虐待兒童會</u></p> <p>(a) 應有系統地及有策略地進行跨部門跨專業培訓；及</p> <p>(b) 鑑於每個個案都有其獨特及個別的需要，各界不宜過份依賴任何的危機評估工具。</p> | <p>(a) 社署在過往三年已為超過一千名來自不同專業的人員提供跨部門訓練課程，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亦會繼續為有關專業人員加強訓練，並按各類專業人員的需要，安排不同深度的培訓課程和工作經驗交流分享會。</p> <p>(b) 社署同意危機評估工具只是協助辨識個案危機的輔助工具，同工須就個別個案的獨特需要作出專業評估，才能為每個個案提供適切的援助。</p> |

| | | |
|--|--|---|
| | <p><u>香港社會服務聯會</u></p> <p>(a) 建議為從事兒童、青少年、家庭、長者、社區服務及復康服務的前線同工提供「識別及處理家庭暴力敏銳性訓練」基礎在職培訓。在大學的培訓也需要加強訓練處理家庭危機的概念及介入手法；</p> <p>(b) 為督導職位的同工提供危機管理及支援的研討坊，促進督導工作人員互助交流及研討有效支援前線員工的手法，並進一步在服務機構或單位內發展同工識別及處理家庭暴力的敏銳性。透過有質素的督導工作，使能敏銳地及有效地回應有服務需要及面對危機的家庭；及</p> <p>(c) 應設計及提供深入的專門培訓，對象包括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同工、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資深社工及提供家庭暴力危機支援服務的同工。</p> | <p>(a) 社署計劃在二〇〇五年至〇六年度為各不同服務單位的前線同工、不同專業及地區人士如學校老師、家庭醫生等，安排一個全面性的基礎訓練課程，以推廣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和如何辨識及處理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士。</p> <p>社署已於去年十二月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中，向各院校代表推廣在相關學科的課程編排中，加強對家庭危機的認識及有關的處理技巧。</p> <p>(b) 社署一向有為同工(包括督導人員)提供危機管理的訓練，務求協助同工提高處理危機的技巧，以回應有服務需要及面對危機的家庭。</p> <p>(c) 除了提供基本訓練課程外，社署每年亦邀請資深的本地和海外導師，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暴力危機支援服務的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等，提供一連串的深入培訓課程，讓同工對家庭暴力的處理技巧有更深入的了解和掌握。</p> |
|--|--|---|

| | | | |
|--|--|---|---|
| | | | <p>(例如強制令)也為受害人提供進一步的保護。</p> <p>(c) <u>停止施虐者的家庭暴力行為</u></p> <p>現時有不同的服務幫助施虐者停止他們的暴力行為，例如輔導、小組活動及臨床心理治療服務等。同時，法律也對涉及毆打或其他刑事罪行的家庭暴力施虐者作出懲處，以阻嚇他們，停止再次施虐。</p> <p>為達致上述政策目標，政府採取了三管齊下的策略，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p> <p>(i) 預防措施(如宣傳、社區教育及強化社會資本)；</p> <p>(ii) 支援服務(如家庭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及幼兒照顧服務)；以及</p> <p>(iii)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婦女庇護中心等)。</p> |
| | | <p><u>香港單親協會</u></p> <p>所有有關部門將應付家庭暴力放在第一位。</p> | <p>見上文第 4 項的回應。</p> |

| | | |
|--|--|--------------|
| | <p><u>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u></p> <p>應提昇家庭暴力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公共衛生問題，積極考慮從司法執法介入，以更主動及策略性的態度防治家庭暴力問題。</p> | 見上文第 4 項的回應。 |
| | <p><u>香港婦女中心協會</u></p> <p>香港目前欠缺一套整全的「反家庭暴力政策」去全面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無論在法律、政策以至服務設計仍視家庭暴力為個人的問題，所以未能有效地控制暴力事件。認為清晰的政策理念必須以保障受虐婦女及兒童人身安全為首，締造一個安全的環境，讓身受暴力侵害的婦女有一個真正安全的選擇，保障她們的人身安全。</p> | 見上文第 4 項的回應。 |
| | <p><u>香港社會服務聯會</u></p> <p>家庭暴力問題非個人或福利責任而矣，是整個社會及跨界別的共同責任。應制訂清晰「零度容忍 –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政策、列明政府及整個社會對家庭暴力的立場、價值觀、執行社區與司法協作策略模式及跨界別協調架構，列出策略內容及具體工作指標與清楚時間表，以實踐政策內容及工作計劃。</p> | 見上文第 4 項的回應。 |

| | | | |
|----|----------------|--|---|
| 5. | 新移民可保留內地戶籍 3 年 | <p><u>明愛向晴軒</u> <u>香港工會聯合會</u></p> <p>新移民在移居香港時應仍可擁有為其三年的內地戶籍，性質屬過渡性，假若適應不到香港的生活時，便可以回內地生活而不須被逼繼續與施虐者同住。</p> | <p>這建議涉及內地的戶籍制度問題。據我們了解，已移居香港、澳門或海外地方的內地居民可根據內地法律的規定，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恢復戶籍。現在內地有關當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有關申請。</p> |
| 6. | 修改《家庭暴力條例》 | <p><u>明愛向晴軒</u> <u>香港律師會</u> <u>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u> <u>香港家庭福利會</u> <u>香港單親協會</u> <u>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u> <u>群福婦女權益會</u> <u>平等機會婦女聯席</u> <u>香港社會服務聯會</u> <u>和諧之家</u></p> <p>檢討《家庭暴力條例》，例如 ——</p> <p>(a) 將家庭成員的定義從配偶、同居者和 18 歲以下的子女，擴大至包括前配偶、前同居者和同住的其他家庭成員等；</p> <p>(b) 清楚界定家庭暴力，除身體虐待外，還包括精神虐待、遺棄、忽略、婚內強姦和其</p> | <p>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對已婚人士或同居者及其子女提供保護，使其免受家庭暴力侵害。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涉及毆打或其他刑事罪行的家庭暴力個案，違法者可被刑事檢控。此外，還有其他法例保護兒童免被疏忽照顧和遺棄。</p> <p>政府現正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研究的範圍</p> |

| | | | |
|--|--|---|--|
| | | <p>他較不明顯的性行為；</p> <p>(c) 授予法院更多權力，容許法院除有權就性虐待和精神虐待個案發出禁制令時，還可附加逮捕權力；</p> <p>(d) 引入“強制輔導”的元素；</p> <p>(e) 規定法院須在審批延長禁制令效力的申請時，考慮施虐者曾否參加任何輔導／教育課程及他們的表現；</p> <p>(f) 准許第三者在受害者知情下為其申請單方面的禁制令；</p> <p>(g) 研究是否可以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加入禁止纏擾行為的條文；</p> <p>(h) 參照美國的經驗，被虐者可於即日自行向法院申請臨時強禁令，直至正式上庭；及</p> <p>(i) 加強現有法例的懲罰性，就暴力事件的不同程度而將之刑事化或作強制輔導。</p> | <p>包括該條例的涵蓋範圍、家庭暴力的定義、把強制輔導納入為判刑選擇之一、禁制令的有效期等，並會小心考慮不同團體的各項建議。</p> |
|--|--|---|--|

| | | | |
|----|-----------|--|--|
| 7. | 恢復支援新移民服務 | <p><u>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u></p> <p>恢復支援新移民婦女的新移民專門服務，令新移民婦女得到適切服務。</p> | <p>政府一直重視弱勢社群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服務需要，並透過不斷檢討及重整服務，希望能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優質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社署於二〇〇〇年委託香港大學(港大)顧問團為家庭福利服務進行檢討，檢討的服務範疇包括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在二〇〇一年六月出版的檢討報告中，顧問認同過往的家庭服務因著新的家庭問題而發展新的服務，令資源投放出現分散和重疊的現象，並建議重組服務，組成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引入以社區為基礎的概念，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服務。</p> <p>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設有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及家庭輔導組，提供不同層面的介入和服務，包括偶到角、諮詢服務、家庭生活教育、小組支援、建立社區網絡、外展探訪、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輔導和轉介服務等。</p> <p>因應檢討報告的建議，社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於轄下十三區推行共十五個為期兩年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根據港大顧問團所進行的評估研究顯示，十五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成效理想，而來港定居少於七年者亦佔新服務使用者總人數約百份之十二；在個別的綜</p> |
|----|-----------|--|--|

| | | | |
|--|--|--|--|
| | | | <p>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來港定居少於七年的新服務使用者佔的比例更高達百份之三十。由此可見，不少新來港定居人士其實已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p> <p>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社署透過匯集資源及重新整合方式，重組全港所有的家庭服務中心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更方便及更有效的方式提供服務。有需要的家庭(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家庭)可透過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在各區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取得全面而方便的服務。在服務重整後，全港有六十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佈各區。</p> <p>社署已在二〇〇四年四月停止資助四間合約期滿有時限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至於另外四間接受恆常資助由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營辦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機構亦已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匯集有關資源，成立一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p> <p>社署相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預防性、支援性以至補救性的服務，並在涵蓋面方面，分佈全港各區，相對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更容易網絡有需要的家庭(包括新移民婦女)，為他們提供更全面及更方面的服務。</p> <p>然而，為了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及早認識社區資源，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結束四間新來港</p> |
|--|--|--|--|

| | | | |
|--|--|--|---|
| | | | <p>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後，仍會透過其設於入境事務處長沙灣辦事處的旅客服務處，安排職員接觸前往辦理証件的新來港定居人士，除了提供即時諮詢服務外，更會將願意接受福利機構服務的新來港定居人士資料轉交所屬的地區福利辦事處，以安排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p> <p>此外，非政府機構亦有申請其他的項目撥款，為有需要家庭(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家庭)推行多項服務計劃。現時，七十個由非政府機構承辦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中，不少以新來港人士為指定的主要服務對象，為他們提供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亦資助多個服務計劃，為新來港定居及其他有需要家庭安排義工服務及物質援助，提供職業培訓和就業機會，加強鄰里互助的網絡及建立社區資本。</p> |
|--|--|--|---|

| | | | |
|----|------------------------------|--|--|
| 8. | 藉擬議的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立法禁止對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歧視 |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p> <p>政府應在即將制訂的反種族歧視條例處理內地來港新移民受本地港人歧視問題。</p> | <p>民政事務局已完成就禁止種族歧視的擬議法例進行的公眾諮詢。擬議法例將保障所有人免受種族歧視。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任何在香港的人一樣，享有不受種族歧視的保障。</p> <p>雖然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間中受到本港的華裔人士(佔本港大多數人口)歧視，但他們幾乎全都與本港的華裔人士屬同一種族，他們受到的歧視待遇並非基於種族，而是一種社會性歧視，因此不屬條例草案所擬涵蓋的範圍。</p> |
| 9. | 取消申領綜援及申請公屋單位的居港年期規定 |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p> <p>政府應取消各項社會福利(公屋、綜援)居港七年申請條件，以確保新移民婦女得到應有人權保障。</p> | <p>為平衡各方利益，當局現時的房屋政策是如有一半的住戶居港滿七年，便可租住公屋，社署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為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提供體恤安置。</p> <p>綜援計劃的「居港七年」的規定是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所制定的人口政策的一部分，其原則是市民必須居港滿七年，才可享受大量公帑資助、不用供款的社會福利。訂定這個原則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在合理的基礎上提供由政府大量資助的社會服務。對未能符合居港規定但面對真正困難的綜援申請人(包括被虐配偶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社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p> |

| | | | |
|-----|-----------------|--|---|
| | | | 況考慮行使酌情權，豁免他們的居港規定。 |
| 10. | 成立專門聆訊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庭 | <u>和諧之家</u> 應研究成立專門聆訊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庭，以確保受害人及施虐者獲得更全面的服務跟進。 | 我們會在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的過程中，一併研究有關建議。 |
| 11. | 擴大警司警誡令計劃 | <u>明愛向晴軒</u> <u>和諧之家</u> 擴大警司警誡令計劃的應用層面至成年人，讓施虐者除了需要定期接受警司警誡之外，更必須接受施虐者輔導。 | 警司警誡計劃旨在給予十八歲以下干犯輕微案件的青少年一個改過機會。把警司警誡計劃推展至成年人的建議，已於二〇〇一年由律政司作出研究，而結論是擴大警司警誡計劃至成年人是弊多於利。 建議利用「警司警誡計劃」由警司級人員警誡施虐者，在執行上有一定困難，而成效亦有限，推展至家庭暴力案件的成年施虐者，可能會對施虐者傳遞錯誤的訊息（即第一次會不被檢控）而失去阻嚇作用。 |

| | | | |
|-----|-------------------|--|--|
| 12. | 推行普及性辨識家庭暴力程序 | <u>和諧之家</u> 所有服務機構單位，包括家庭服務、青少年或老人服務等，都應推行「普及性辨識家庭暴力程序」，向不同的服務參加者進行辨識評估，以盡早找出家庭暴力個案，轉介往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社會服務團體或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 | 社署計劃在二〇〇五年至〇六年度為各不同服務單位的前線同工，與及不同專業及地區人士如學校老師、家庭醫生等，安排一個全面性的基礎訓練課程，以推廣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和如何辨識及處理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士。 |
| 13. | 檢討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 | <u>香港家庭福利會</u> 要求擴闊服務營辦機構以外的人士參與檢討現有庇護服務和設施。服務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政府人員、社會服務機構代表及服務使用者。 | 社署已與營辦庇護中心的機構展開檢討現有庇護服務和設施，並會透過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意見。 |

| | | | |
|-----|--------------|--|--|
| 14. | 成立中央機制處理家庭暴力 | <p><u>香港婦女中心協會</u></p> <p>(a) 應設立一個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以訂立全面的中央政策，推動、支持、督導及監察各部門／機構對相關工作的承擔。此機制必須為一個跨局的高層級架構，例如直接隸屬在政務司轄下，才能夠有效地訂定和執行防止家暴的政策；及</p> <p>(b) 地區執行方面，建議設立地區跨部門行動小組，其工作包括統籌多個政府部門和跨界別的合作，監察指引的應用以及前線人員的培訓。除部門代表外，亦須有非政府機構代表，召開定期會議，研究家庭暴力政策對服務對象的適切性。</p> | <p>政府明白協調不同部門、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在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工作的重要，因而設立了行之有效的機制，確保能促進各方面的協作。</p> <p>當局於二〇〇一年成立了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是一個跨專業的委員會，專責為有關方面提供高層次的協調，以處理家庭和性暴力問題。工作小組其中一項職責，是制訂處理問題的策略和方法，範圍涵蓋預防、服務提供以至跨界別協作等。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此外，當局也成立了類似的委員會/工作小組，結合各方力量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長者和宣傳活動的事宜。</p> <p>在地區層面，社署已設立由地區福利專員領導的地區協調機制，以促進地區層面的跨界別和跨專業協調和合作。社署設立了十三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部門及區內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社區領袖等。這些地區委員會協調地區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與家庭暴力問題(特別是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有關的服務，以切合各區的具體需要。至於虐待老人的事宜，則由長者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處理。為加強地區層面的跨專業</p> |
|-----|--------------|--|--|

| | | | |
|-----|----------------|---|--|
| | | | 合作以處理有關家庭暴力個案事宜，於二〇〇五年首季開始，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會召集地區聯絡小組，成員主要包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警方的代表。 |
| | | <u>平等機會婦女聯席</u> 必須建立一個中央機制統籌多專業和跨界別的合作、研究政策和法例的修訂、監察指引的應用以及前線人員工的培訓。這個中央機制必須由各個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以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組成，召開定期會議，研究家庭暴力政策和相關法例。同時政府必須為其提供足夠的資源。 | 見上文第 14 項的回應。 |
| 15. | 提供經濟及社會支援予被虐婦女 | <u>香港婦女中心協會</u> 政府必須在資源及服務上為被虐婦女提供足夠的支持，讓她們能重新為自己及兒女建立新的家庭及生活。這些支援須包括綜援、庇護中心、相關社會服務支援及法律保障，才能使被虐婦女在得到實質的支持下離開被虐困境。 | 政府一直有直接或資助非政府機構為被虐婦女按她們及其子女的需要提供不同的支援，包括綜援、庇護中心服務、法律援助、輔導、心理評估及治療、房屋援助(體恤安置)等。 |
| | | <u>群福婦女權益會</u> 發展由同路人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司法程序的支援服務，在上庭前安排同路人為被虐婦女講解上庭的程序，讓婦女有心理準備，並帶領被虐婦女進入法庭，在法庭內支援被虐婦女 | 負責處理個案的社工會為需要進行司法程序的婦女，因應其個別情況，提供適合支援，包括講解一般程序、安排陪伴出庭等。 |

| | | | |
|--|--|--|--|
| | | <p>的情緒，及離開法庭時，引領被虐婦女由特別通道離開，為被虐婦女作出保護。這樣能鼓勵受害人出庭作證，有助案件成功起訴。</p> | |
| | | <p><u>新婦女協進會</u></p> <p>(a) 政府應增撥更多資源以提供完善的庇護中心服務，增加宿額；並發展被虐婦女離開庇護中心後的支援服務，協助被虐婦女早日開展新生活；</p> <p>(b) 政府應承認被虐婦女的住屋需要，確定「被虐婦女」的身份即有資格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無需同時接受「恩恤安置」資格的審核，並將「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支援對象擴展至已辦妥離婚手續、沒有子女、沒有攜同子女或居港未夠七年的被虐婦女，此外社署及房署部門間應加強溝通，為「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執行政程序訂立明確指引，主動向被虐婦女介紹有關計劃，並作出服務承諾，為協助被虐婦女解決住屋需要作出有效支援；</p> <p>(c) 房署應承擔分戶及調遷的責任，在被虐婦女申請離婚，提出分戶或調遷要求後即盡速處理，於短時間內完成安排，讓被虐婦女能早日安頓；及</p> <p>(d) 應從速檢討要居港七年才能申領綜援的制度，確保被虐婦女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之</p> | <p>(a) 目前四間婦女庇護中心共提供一百六十二個名額，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首三季的入住率為百分之九十六，故應可應付需求。而婦女在離開庇護中心後，均會有社工跟進其個案，為她們提供支援。</p> <p>(b)&(c) 為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解決本身的住屋問題，政府有提供各類房屋援助。詳情如下：</p> <p>(i) 一般而言，社署可向房屋署推薦有真正房屋需要並具備社會/健康理由及符合租住公共房屋資格的人士申請體恤安置。在體恤安置下，設有有條件租約計劃，讓正在等候離婚判令而無安身之所但要撫養子女的人士（包括被虐配偶）獲得居所。由二〇〇一年十一月起，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已提出離婚申請而沒有子女或沒有帶同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暴力受害人；</p> <p>(ii) 社署已在二〇〇二年，修訂審批體恤</p> |

| | | | |
|--|--|--|---|
| | | 基本生活及社交需要。 | <p>安置申請的指引，增加審批工作的靈活性，以幫助一些有需要的社羣（包括協助要撫養未成年子女的單親家長自力更生）；及</p> <p>(iii) 社署亦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向房屋署就調遷及分戶等事宜提供意見，以便房屋署作出考慮及安排。</p> <p>(d) 綜援計劃的「居港七年」的規定是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所制定的人口政策的一部分，其原則是市民必須居港滿七年，才可享用大量公帑資助、不用供款的社會福利。訂定這個原則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在合理的基礎上提供由政府大量資助的社會服務。對未能符合居港規定但面對真正困難的綜援申請人（包括被虐配偶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社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行使酌情權，豁免他們的居港規定。</p> |
| | | <p><u>香港工會聯合會</u></p> <p>(a) 政府應為從事低薪工作的居民提供交通津貼補助；在交通服務方面，建議政府要求公共營運機構對天水圍的交通服務減價；並探討提高該區交通服務競爭的可行性，從而降低天水圍交通服務的價格；</p> | <p>(a) 天水圍現有各類型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西鐵、輕鐵、輕鐵接駁巴士、專營巴士、專線小巴、的士及個別屋苑的居民巴士服務。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之間保持良性競爭，確保乘客有合理的選擇和足夠的交通服務來往區內及全港各區。</p> |

| | | | |
|--|--|---|---|
| | | <p>(b) 應嚴加監管外判工作，同時儘快立法訂立最低工資制度及推行時間表，並在個別低薪行業或崗位應獲優先處理，早日解決在職貧窮的現象；</p> <p>(c) 促請扶貧委員會正視本港日趨惡化的在職貧窮問題，對此儘快研究具體的扶貧政策；及</p> <p>(d) 政府有關部門應加強對待業婦女的就業支援，提供更多元化的求職技巧和就業技巧訓練，以提高婦女的競爭力和自信心，協助她們早日就業，自力更生。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僱員再培訓局於近日所提出的構思：擴大再培訓局的服務範圍至三十歲以下及中五程度學歷的失業人士，並因應市場需求，開設更多新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p> | <p>當局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情況，盡可能調低收費水平或推出優惠措施，以減低市民的交通支出。在政府的鼓勵下，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提供優惠方面有積極的回應。自二〇〇二年七月至今，公共交通營辦商推出了超過八十項優惠措施，元朗／天水圍區的居民可受惠於其中約二十項優惠。</p> <p>各種優惠措施有助市民(特別是經常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減輕交通費負擔，如巴士公司在二〇〇三年十月起於超過四十條路線上提供百分之十的乘車優惠。</p> <p>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及制度，減低票價或提供優惠與否，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我們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在平衡其營運狀況和社會需要後，考慮調低收費或推出更多優惠措施，以助減輕市民的負擔。</p> <p>(b) 為確保服務合約承辦商給予其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低於市場相關行業或職業的平均工資，政府已分別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及五月公布有關外判服務(建築服務除外)合約的標書評審強制性規定和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規定。為有關服務合約招標時，採購部門必須遵照這些強制性規定。</p> |
|--|--|---|---|

| | | | |
|--|--|--|--|
| | | | <p>政府在實施強制性工資的規定時，採用統計處所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或職業的每月平均工資，作為強制性工資的基準。投標者付予其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率，如低於招標時最新發表的《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率，則其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p> <p>就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外判服務合約，勞工處會加強有關《僱傭條例》的執法行動，並正草擬一款適用於這類政府外判服務的標準僱傭合約，藉此保障非技術工人應有的權益(包括承辦商在投標時向政府部門承諾支付予這些工人的每月工資)。</p> <p>有關最低工資方面，正如行政長官在二〇〇五年施政報告所言，特區政府會通過客觀分析和理性討論，尋求各界對應否訂立最低工資達成共識。同時當局也要充分評估各項措施實行起來對僱員是否真正有利，而不是適得其反。政府已將有關課題交由由僱主、僱員和政府代表組成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探討，委員會並已就此展開討論。我們會繼續持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p> |
|--|--|--|--|

| | | | |
|--|--|--|--|
| | | | <p>(c) 行政長官發表二〇〇五年施政報告時宣布，成立有各界人士參與的扶貧委員會，旨在為社會不同界別提供一個平台，共同研究貧困人士在經濟、就業、教育和培訓各方面的需要，並提出可行的建議，藉以幫助他們。委員會亦會特別關注減少跨代貧窮。扶貧委員會已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召開首次會議，並且同意採納以社區為本的方向，研究及確認貧困人士的需求。委員會決定透過區訪，深入體察香港不同社區的特殊需要及正在面對的挑戰。亦同意將防止跨代貧窮列為下次會議優先討論的議題。</p> <p>(d) 勞工處透過轄下十個就業中心，為求職者（包括婦女）提供免費的就業服務，並為他們提供就業資訊及輔導。該處亦經常進行特別推廣計劃，例如在大型公共屋邨舉行求職廣場及展覽等，向求職者提供就業協助。</p> <p>此外，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會繼續留意市場人力需求的發展，並因應需求為求職者和在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政府亦會積極考慮擴大再培訓局服務範圍的建議。</p> |
|--|--|--|--|

| | | | |
|-----|--------------|---|--|
| 16. | 設立 24 小時抗暴熱綫 | <p><u>香港婦女中心協會</u> <u>平等機會婦女聯席</u></p> <p>政府應設立一條 24 小時的抗暴熱綫。</p> | <p>社署熱線服務(2343 2255)，一直以來為市民提供一個重要接觸點，方便他們獲取全港各項福利服務的資訊和及早尋求社工支援。除了透過廿四小時電話錄音或傳真讓查詢者可以取得所需資料外，社署熱線於指定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一時至十時）會有社工當值，回答市民有關福利服務的查詢，及為受到困擾的人士(包括因家庭暴力事件困擾而需要尋求協助的人士)提供即時的輔導和支援。</p> <p>為進一步加強服務，由二〇〇三年一月起，社署熱線增設轉駁系統，市民於社署熱線社工當值時間以外致電社署熱線，除可選擇利用留言服務或向警方求助外，亦可選擇按” 0”字，將電話轉駁到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的向晴熱線<18288>，與當值社工聯絡。社署已於過去三年每年增撥一百萬元的額外津助，加強向晴熱線的服務，為備受情緒困擾或面對家庭危機的人士(包括面對家庭暴力的人士)提供即時輔導及支援。</p> <p>同時，社署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均設有相關的外展機制，為熱線服務提供支援，熱線當值社工遇有緊急而需要社工介入的個案，可將個案</p> |
|-----|--------------|---|--|

| | | | |
|-----|---------------|---|--|
| | | | 轉介至有關的外展隊(包括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外展隊)或其他服務單位，為有需要的家庭或個人提供及時的援助。由於現有的熱線及相關的服務已為面對暴力的人士提供即時支援，我們認為沒有需要設立一條專門的二十四小時抗暴熱線。 |
| 17. | 採取安全第一的原則處理個案 | <u>群福婦女權益會</u> 應保障社工的人身安全，因社工需顧及受害人的安全，當施虐者認為社工是偏向受害人的一方時，可能會對社工使用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亦應受保障，因很多時當受害人搬遷時，個案會跟隨調至該區跟進，施虐者很容易發現受害人的居所。 | 社署十分重視員工的安全，並制訂了「有關處理具攻擊性或暴力行為的服務使用者的指引」，同時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員工對安全的敏感度及協助他們掌握處理攻擊性或暴力行為的技巧。另一方面，社署在處理任何個案時，亦以個人的安全和福祉為重。如家庭暴力受害人需要搬遷，通常社工不會在沒有受害人的同意下，透露受害人的新地址或跟進服務單位的資料。一般而言，如受害人已決定與施虐者分開而施虐者仍需服務，個案將由施虐者居住區域的有關單位負責處理。 |
| | | <u>新婦女協進會</u> <u>香港社會服務聯會</u> 贊成政府提出的處理家暴的原則是以受害人及其孩子的的安全為先，同時要從制定政策以至到執行措施上貫徹這個理念。 | 在跨專業「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內，已訂明各工作人員應優先確保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 |

| | | | |
|-----|----------------------------|---|---|
| 18. | 社工需作出專業評估以決定個案是否適合進行雙方聯合面談 | <u>香港家庭福利會</u> 應以保護受害人安全為原則，作為應否進行聯合面談最主要的考慮原素。 | 社署同意在安排面談時，尤其是聯合面談，個人（包括受害配偶、兒童、其他需援助人士、社工等）的安全最為重要。社署正參考本地及海外的經驗，制定有關安排聯合面談時應注意的原則。 |
| 19. | 政府施政應引入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 | <u>新婦女協進會</u> <u>平等機會婦女聯席</u> 要求政府在施政的各個環節引入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並定期作出檢討。建議授權婦女事務委員會擔任中央統籌角色，要求各政府部門就執行法例和政策、與及服務之推行，定期提交性別審核報告，有助了解兩性現況之有效分析工具。婦女事務委員會及政府部門亦應按性別審核的結果進行分析，檢討現存法例、政策及服務是否同時適切兩性需要、有否造成兩性間資源分配的差異、有否強化傳統之性別分工、能否體現性別平權之原則等，並由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相應之改善措施。 | 政府支持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法例時顧及婦女需要和納入婦女觀點的原則。就此，我們採納了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已落實一份檢視清單（即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作分析工具之用。我們亦擬備了一份提供指引的參考資料，夾附於檢視清單內，讓政府人員了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並提供進行性別課題分析所需的背景資料。 自二〇〇二年起，我們在十三個政策範疇或計劃採用了檢視清單。我們現正計劃將檢視清單逐步推展至更多的政策範疇，並檢討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推行情況。 |

| | | | |
|-----|---------------|---|--|
| | | <p><u>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u> <u>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u></p> <p>政府應積極推行性別教育工作，把兩性平等的觀念納入正規教育中。以求達至社會意識形態的轉變，從根本改變性別角色定型以至兩性權力不平等的問題，遏止「基於性別」的家庭暴力問題惡性循環地不斷發生。</p> | <p>自二〇〇一年至今，政府已為超過七百名來自不同職系的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參加者普遍認為培訓工作坊／座談會有助他們認識性別課題，內容饒有趣味，並且與工作有關。此外，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已在內部各指派一名高層人員(大多是首長級人員)擔任「性別課題聯絡人」，為所屬局／部門擔任聯絡人和諮詢人。</p> <p>此外，政府採納了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繼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和研討會。這些活動包括電視劇集，以及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有關在大學防止性騷擾的論壇。</p> |
| 20. | 提升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職能 | <p><u>明愛向晴軒</u> <u>和諧之家</u> <u>群福婦女權益會</u></p> <p>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應升格為更高層次的中央家庭暴力監察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是跨局、跨部門、跨界別與跨專業。主席可考慮由食物及衛生福利局局長擔任，且由不同工作小組組成，例如與司法及法律界的協作小組。</p> | <p>當局認為不同部門、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間的合作，對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非常重要，並已設有機制，以確保各有關方面可有效地合作。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成員來自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負責在中央層面推動及協調有關政策和措施以預防和處理虐待配偶及性暴力等問題。目前機制運作良好，並能有效發揮原先擬</p> |

| | | | |
|--|--|---|--|
| | | | 定的功能。不過，社署會繼續與有關委員商討如何進一步加強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功能。 |
| | | <p><u>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u></p> <p>(a) 將現時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改為中央抗暴工作小組，加強非政府機構參與角色，小組功能包括：制訂抗暴政策綱領及專業執行指引，持續監督及評估推行情況；及</p> <p>(b) 在地區設立『地區抗暴網絡』，以爭取社區抗暴共識，動員社區資源，在地區落實施行政策綱領及專業指引，定期檢討及向中央機制提交地區進展報告。</p> | <p>(a) 見上文。</p> <p>(b) 在地區層面，社署設立了十三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部門及區內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社區領袖等。這些地區委員會協調地區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與家庭暴力問題有關的服務，以切合各區的具體需要。此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亦會統籌會議，以便和警方的虐兒案件調查組及虐兒個案的醫療統籌人員交流處理虐兒個案的經驗。另一方面，於二〇〇五年首季開始，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會召集地區聯絡小組，小組成員主要包括警方、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代表，以就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事宜加強協調及合作。</p> |
| | | <p><u>防止虐待兒童會</u></p> <p>認為要檢討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名稱、工作範圍及針對的對策，正面處理家庭暴力所涵蓋的各類問題。工作小組應當邀請更多兒童倡議者/機構的代能參與該小組，反映兒童的需要和處理。而小組必須與虐待兒童委員會緊密合</p> | <p>在二〇〇四年十一月舉行的第七次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會議，委員提出要求檢討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功能及角色，因討論的範圍很廣，委員同意先把意見或建議提交到秘書處，在秘書處整理所有意見/建議後在才作詳細討論。</p> |

| | | | |
|-----|-------------|--|--|
| | | 作，可定期會議，商討共同的政策、方向和服務。 | 若有課題同時涉及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的問題，社署署長會召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及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聯席會議，例如在二〇〇四年便曾舉行兩次聯席會議。 |
| | | <u>香港社會服務聯會</u>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應訂定清晰工作計劃及跟進時間表，以便更有效地發揮跨界別協作的功能。 | 見上文。 |
| 21. | 多專業個案會議應制度化 | <u>明愛向晴軒</u> 多專業個案會議應制度化，以便不同專業人士可就評估及處理的方法提出更全面的關注和介入。 | 由於「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其中包括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召開程序)剛在二〇〇四年五月實施，需要時間觀察及累積實踐的經驗才能有效地檢討，故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委員在去年的會議中同意應在《指引》實施約一年後(即約二〇〇五年年中)進行檢討，有關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安排會在檢討《指引》時一併考慮。 |
| | | <u>香港社會服務聯會</u> (a) 現時「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中首次說明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情況，但未有將機制成為制度化的程序。建議在 2005 年中，檢討有多少個案曾召開會議，整理及檢討經驗、困難等。事 | 見上文。 |

| | | | |
|-----|----------|--|--------------------------------------|
| | | <p>實上要召開會議十分困難，召集人沒有權要求各方出席，在召集會議時已浪費很多精力，故需要政策的支援使能盡快召開介入程序，避免問題惡化；及</p> | |
| | | <p>(b) 因為執行會議的決定是非常重要的，建議應在會議後三至六個月向會議成員交待工作進展，執行個案主管需定期向與會者以報各形式交代跟進，有需要時搜集進一步意見以更新跟進計劃，防止暴力危機再現；例如：會上決定要為兒童申請保護令，會後須監察有關決定的跟進情況。</p> | <p>見上文。</p> |
| 22. | 強化執法者的角色 | <p><u>明愛向晴軒</u></p> <p>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必須接受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工作。另外，警方應提升保護兒童調查組的行動至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讓前線執法人員更專業地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p> | <p>見上文第 3 項的回應。</p> |
| | | <p><u>和諧之家</u></p> <p>重新明確訂立針對家庭暴力事件的搜證指引，訂明警方需根據一定程序及方法收集證據。參考外國不少地方的經驗，警方需根據一套專門針對家庭暴力個案的搜證指引，進行多層面證據搜集，包括 999 報警資料、鄰居及在場兒童等証供、現場環境証據如相片及破爛傢</p> | <p>目前，搜集證據的程序已包括目擊證人的供述和現場的環境證據。</p> |

| | | | |
|--|--|---|---|
| | | <p>俱，及當事人對暴力事件發生的反應等，而這些證據的重要性應與證人的口供等同。透過擴大搜證範圍，採取更主動的搜證方法，才能有效提升檢控個案的數字，再配合以上提出各項改善政策及措施，相信可使施虐者盡快接受輔導／治療計劃，及早預防問題惡化。</p> | |
| | | <p><u>香港家庭福利會</u></p> <p>既然家庭暴力是罪行，警方必須主動執法、制訂指引，包括保障受害者的安全、調查、拘捕及提出檢控。跟據指引去搜證及調查的好處在於避免個人主觀判斷，會比較有系統和針對性。</p> | <p>這是警方一向的方針，詳細的程序指引列於「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內。該指引是經「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各成員協商下於二〇〇四年作修訂。這指引清楚釐訂各成員組織包括警方在預防、介入及支援受害者及其家庭所擔當的責任及採取一致的做法，作為成員組織互相合作的基礎及互相監察之用。</p> |
| | | <p><u>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u></p> <p>警方應改善偵查及搜證的主動性，仿倣美國以積極執法，在接到有關投訴便開始搜證，減輕對受害人取證的壓力。</p> | <p>警方會就任何已犯的罪行進行調查，並會對被指稱犯罪者採取堅定積極的行動。警方需要按照現時司法制度要求搜集證據，這過程難免需要當事人指證。</p> |
| | | <p><u>群福婦女權益會</u></p> <p>長遠而言，警方應成立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跨專業隊伍。而即時的處理方法是將現有的資源拓展。由於警方處理虐兒的工作隊的警員對暴力事件敏感度較高，處理暴力的個案亦有一定</p> | <p>由於所有前線人員在日常的工作中都有可能需要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訓練所有前線人員具有處理有關事件的知識及敏感度，比起採用專責隊伍負責調查在資源運用及市民服務的角色</p> |

| | | | |
|-----|---------------------|--|--|
| | | 經驗，在短期內希望將服務對象拓展至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以應付現時急切的需要。 | 度更有彈性及全面。 |
| | | <p><u>香港社會服務聯會</u></p> <p>加強 999 報案中心同工的培訓及定立接電的指引，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調查指引，搜證之項目、程序及撰寫家庭暴力個案調查報告指引。同時，警方應擴展現時的保護兒童調查組至處理家庭暴力個案。</p> | <p>警方會向 999 人員提供定期的訓練及更新工作指引。就不同類形的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亦有行動指引（Action Card），提示他們作出相應的行動。同樣前線警務人員亦獲派發提示咭（Aide-Memoire）以協助他們處理家庭暴力案件。</p> <p>至於擴展現時的保護兒童調查組至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請參考上文第 3(b)項的回應。</p> |
| 23. | 為有重大家庭暴力事故發生的社區進行輔導 | <p><u>明愛向晴軒</u></p> <p>社區如發生重大家庭暴力事故，事後不同部門必須為區內居民或學校提供心理輔導。</p> | <p>現時，社署的臨牀心理學家和社工或非政府機構的有關單位會為受嚴重家庭暴力事件影響的社區或學校安排嚴重事故事後解說會。如發現有個案需要進一步協助，會在解說會後轉介適合的專業人員處理。</p> |
| 24. | 加強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 <p><u>明愛向晴軒</u> <u>香港家庭福利會</u> <u>香港工會聯合會</u></p> <p>(a) 向各專業人士如法律界、警方、社工、醫護人士、區議員、房屋署等宣傳家暴的概念，其負面的影響及社會所要付出的代</p> | <p>如上文所述，社署一直有為不同界別的前線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認識家庭暴力的問題。自二〇〇二年開始，社署持續推行全港性</p> |

| | | | |
|--|--|--|---|
| | | <p>價；</p> <p>(b) 向受虐人士宣傳法律上所給予他們的保障；</p> <p>(c) 向新來港及一些少數族裔人士宣傳香港對暴力的零度容忍態度；及</p> <p>(d) 向社區宣傳非暴力文化反暴力由預防開始。學校、家庭、社區是一個重要的起點。例如家長要負上照顧孩子安全的責任，好鄰居如何互相守護社區安全等。遏止暴力有賴社區人士支持。</p> | <p>的「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這個運動旨在加強公眾認識凝聚家庭的重要性，以及鼓勵及早求助和預防暴力事件，運動主題包括預防虐待配偶、虐待兒童、虐待長者、性暴力和自殺。活動包括在工展會舉辦主題日及設置互動展覽攤位、嘉許「家庭抗逆大使」、全港壁畫創作比賽、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製作電台特輯及電視宣傳片、安排公共交通工具車身廣告、在路旁／建築物張貼宣傳橫額／街板／海報、派發宣傳品，包括紙巾／夾子／盒子、垃圾桶、磁石、日曆、電話卡、小冊子等（部份宣傳海報、街板及單張具英文版）。此外，亦在各區舉辦如研討會、家庭營和展覽等活動，以配合這個運動。另一方面，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一直提供種子基金，資助各項社區自發及鄰舍為本計劃。有關計劃旨在協助個人，自助和互助組織及支援團體提升能力，以及推動跨界別合作，加強社區互助精神，就地區問題聯手制定解決方法。</p> |
| | | <p><u>香港律師會</u></p> <p>(a) 各有關政策局必須在高危地區(如天水圍)推行公眾教育計劃，讓受害人瞭解其法律權利，即他們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保障他們免受有暴力行為的配偶滋擾；及</p> <p>(b) 當局應為家庭暴力的施虐者提供復康計</p> | <p>(a) 地區福利專員會因應地區的情況，安排公眾教育活動。</p> <p>(b) 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有關單位，均有為施虐者提供各類服務及支援(例如個別輔導、小組治療、臨床心理評估及治療、安排經濟援助等)，以</p> |

| | | | |
|-----|-------------------|---|---|
| | | 劃，打破暴力循環。 | 協助他們停止暴力行為。 |
| | | <u>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u> 政府有需要從過往的家暴個案中作出分析，了解不同處境的女性面對家暴的不同危機，以及她們的不同需要，並就著她們的不同的處境與需要，制定有效而適切的處理與支援制度。一些外國的例子把女性正懷孕或剛生產，以及正辦理離婚手續的個案列為高危個案，並給予她們特別的保護與支援。這些處境的女性之所以處於高危狀態，當中亦有一定的性別因素。 | 社署已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有關虐待兒童及配偶的研究。研究包括制訂危機評估工具，協助前線員工及早識別有虐待兒童或虐待配偶危機的個案。 |
| 25. | 在各警署及醫院為受虐者提供法律援助 | <u>香港律師會</u> 政府當局應擬定一份願意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師名單，並將該份名單分發予各警署、警方報案室及醫院，以協助受害人與願意為其提供緊急援助及法律意見的律師聯絡。 | 政府支持香港律師會的建議。考慮到願意提供有關服務的律師均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建議香港律師會協助諮詢其會員，以便擬備一份願意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緊急援助及法律意見的律師名單。 |

| | | | |
|-----|----------------|--|---|
| 26. | 成立中央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庫 | <p><u>明愛向晴軒</u> <u>香港家庭福利會</u> <u>香港單親協會</u> <u>防止虐待兒童會</u> <u>香港社會服務聯會</u></p> <p>要求設立共用的中央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庫，讓社會人士及服務組織在制定福利策略時可作參考。</p> | <p>社署一向有定期把有關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的統計數字，向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及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委員匯報，及上載於社署的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p> |
| 27. | 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運作模式 | <p><u>香港單親協會</u> <u>防止虐待兒童會</u> <u>香港社會服務聯會</u></p> <p>(a) 在處理非常複雜的家庭暴力情況的時候，專門服務及專責人員扮演重要角色。例如在醫院，處理虐兒問題有醫療協調人員，在警方亦有專責小組，而防止虐待兒童會更專門提供外展及預防虐兒的服務。這些專門的經驗應當持續；</p> <p>(b) 建議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三個不同層面都有彈性地設立專責人員，對相關家庭進行初步評估和輔導，避免低估危機，把有需要的家庭推向危險和危機中；</p> <p>(c) 在服務轉型時，個案的轉介必須審慎處理，以免在工作人員交替中，孩子或家</p> | <p>(a)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為社署的專責單位，為涉及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和兒童監護權爭議的個案提供專門服務。</p> <p>(b)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會透過不同的介入層面(包括個案、小組、活動等)和主動外展手法，盡早接觸有需要的家庭，對於初次求助的服務使用者，社工會採用由香港大學顧問團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評估研究中所制訂的「行為量表」評估工具，及早識別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或危機(包括家庭暴力問題)以提供適切的服務。</p> |

| | | | |
|--|--|--|---|
| | | <p>庭遭受傷害，或求助無門；</p> <p>(d) 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在服務運作一年後，必須作出檢討，並聆聽服務使用者及提供服務前線人員的心聲；及</p> <p>(e)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要考慮特殊群體的特殊需要，扶助特殊群體提供特殊服務將可以舒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壓力，以便將有限的資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例如由單親中心處理單親的特殊問題。</p> | <p>(c) 社署已與所有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磋商有關服務轉型過程中個案轉移機制的細節安排，並已制定有關指引，其中強調各社工須以服務使用者的福祉為首要考慮因素，並確保有需要轉移的個案均能盡快獲得適切的跟進。</p> <p>(d) 社署已於二〇〇四年五月成立一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所有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所有地區福利辦事處的代表，詳細討論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細節和共同關注的事項。前線同工可列席專責小組定期舉行的會議，直接反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實際運作問題和同工的關注；另一方面，前線同工亦可在各區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分享會 / 會議中提出意見和分享心聲。</p> <p>此外，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內所訂定之服務成效標準，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需採用「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去收集曾接受個案、小組服務人士的意見，從而改善中心的服務。</p> <p>(e)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外展服務、</p> |
|--|--|--|---|

| | | | |
|-----|-----------------|--|--|
| | | | <p>小組支援、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單親家庭)提供輔導和轉介服務等，目的是協助他們維繫和加強家庭功能，建立社區網絡，並幫助他們積極面對各種問題/困境。為有效回應地區特殊群體(如單親家庭、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特殊需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因應地區需要，舉辦一些專為這些家庭／人士而設的小組及活動，並培訓及推動他們參與義工工作，關心面對相同問題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發揮「助人自助」的精神，使個人及家庭得以成長。</p> |
| 28. | 靈活調配非政府機構資源應付危機 | <p><u>防止虐待兒童會</u></p> <p>非政府機構可以更靈活調配資源應付危機。但鑑於非政府機構工作人員平日工作量重，性質越趨複雜，要能有效並靈活地應付危機，必須有好的素質並就以下作出長遠的安排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訓練及裝備；(b) 工作性質及工作量的調整；及(c) 督導及支援。 <p>否則接過嚴重的家庭個案而未有足夠的裝備支援和時間，工作人員會百上加斤，而直接受影響的是孩子和家庭。</p> | <p>如上文所述，社署一直除了提供基本訓練外，每年亦邀請資深的本地和海外導師，為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家庭暴力危機支援服務的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等，提供一連串的深入培訓課程，讓同工對家庭暴力的處理技巧有更深入的了解和掌握。</p> <p>此外，社署一向有為同工(包括督導人員)提供危機管理的訓練，務求協助同工提高處理危機的技巧，以回應有服務需要及面對危機的家庭。</p> <p>社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不同的方式，例如重整服務、加強協調、簡化工作程序、</p> |

| | | | |
|-----|------------|--|--|
| | | | 釐定工作優先次序等，以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應付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 |
| 29. | 建立更緊密的鄰舍關係 | <p><u>香港單親協會</u></p> <p>政府若忽略基層間的互助關係的建立，就算將來每家派一位社工和一位警察也未必能解決問題。社區關係的重建和發展需要長期投入才會看到成效，只有關係密切的鄰舍關係的社區才能令人人當自己的社區是“家”，只有這樣的社區方是一個和諧、共融的社區。只有這樣的一個社區內人人有承擔，有投入，區內的暴力方會減低和消除。</p> | <p>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共享基金」）一直為社區自發舉辦的計劃提供種子基金，資助各類社區計劃，包括旨在改善家庭關係和鼓勵家庭建立互助網絡的計劃，藉以加強他們處理家庭暴力的能力。共享基金更鼓勵政府、商界和第三界別進行跨界別合作。三項特別為天水圍區舉辦的計劃，包括「你我一家親，生活樂繽紛計劃」、「守望星計劃」和「天水圍社區天使行動計劃」，均是共享基金資助的計劃。</p> <p>此外，行政長官在二〇〇五年施政報告中宣佈設立為數二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一方面鼓勵社福界擴展其網絡，以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弱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充滿愛心的社會。切合有關建立個人能力、鞏固家庭凝聚力和加強社區互助精神其中一方或多方面的社會福利政策的項目將會是其中一些獲優先考慮的項目。攜手扶弱基金將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七日正式運作。</p> |

| | | | |
|-----|----------------|---|--|
| 30. | 加強專業指引執行的問責及監察 | <p><u>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u></p> <p>(a) 要求機構 / 部門進行內部監察，加強服務使用者的知情權及追究有違專業守則的行為，以確保界別在對抗暴的主動性及持續性；及</p> <p>(b) 就嚴重個案進行深入個案調查。為使調查更全面、深入及有公信力，小組必須由沒有涉及事件的、對家庭暴力有充份認識及以前有處理受虐個案經驗的獨立人士組成，而調查範圍包括所有涉及的政府、非政府部門 / 機構及其他可能知悉事件的人事，從事件中汲取經驗，加強對專業問責及向公眾的交待。</p> | <p>(a) 每個部門／機構都有相關的監察和投訴機制，例如督導架構、公務員紀律機制、申訴專員公署、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等，根據有關服務標準、專業守則、工作指引等監察轄下服務單位員工的工作表現，包括專業人員的操守。</p> <p>(b) 社署現正考慮設立機制，就涉及嚴重傷亡家庭暴力個案進行事後跨專業檢討，以便從事件中汲取經驗，找出可作改善的地方。此外，社署亦正考慮相關的技術細節，例如應何時和如何進行檢討，和怎樣可以確保警方的調查工作和任何在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受到影響。社署希望可以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第一季提出建議，以便徵詢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意見。</p> |
| | | <p><u>平等機會婦女聯席</u> <u>防止虐待兒童會</u></p> <p>政府應研究如何建立一套監管前線專業人員執行指引的制度，設有投訴機制和處分制度，確保所有前線人員都有遵從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程序指引。</p> | <p>見上文。</p> |

| | | | |
|-----|-------------------|---|--|
| 31. | 制定死亡及嚴重個案的常設檢討機制 | <u>群福婦女權益會</u> <u>防止虐待兒童會</u> <u>香港社會服務聯會</u> 要求制定死亡及嚴重個案的常設檢討機制。 | 見上文。 |
| 32. | 為目睹或經歷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支援 | <u>群福婦女權益會</u> 應重新檢討虐兒的釐訂準則，並為這些兒童提供心理評估，及編配應有的支援服務以助他們身心健康成長。 | 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一直有為受虐兒童按他們的需要提供及安排各類適切的服務，包括輔導、法定保護、院舍照顧、心理評估及治療等。另一方面，社署已於二〇〇四年九月成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代表，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檢討內容包括虐待兒童的定義及跨專業合作的模式。預計檢討會在二〇〇五年至〇六年度完成。 |
| 33. | 在各區建立跨界別行動小組 | <u>平等機會婦女聯席</u> 警方和社會服務的支援是不夠的受害人還需要醫療、避難所、經濟支援、法律協助等，因此一個跨專業界別的行動小組便能發揮最具效率的作用，並且大大減低某一界別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 | 本港一直採用跨專業界合作的模式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除由社工任個案主管，統籌及協調各界別機構為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外，於二零零五年首季開始，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會召集地區聯絡小組，小組成員包括警方、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其他相關單位的代表，以就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事宜加強協調及合作。 |

| | | | |
|-----|-----------|---|---|
| 34. | 制定全面家庭政策 | <p><u>防止虐待兒童會</u></p> <p>一直以來香港對社會問題比較回應式及比較重視服務的政策。香港必須馬上制定全面的家庭政策，並設立有效的社區規劃機制。</p> | <p>我們認為一個充滿關懷與愛的家庭是培育兒童成長的最佳環境組成社會的主要部份，發揮有效功能和負責任的家庭能提供一個親切的環境，使兒童及家庭成員獲得照顧、支持和安全感。家庭亦可以幫助培育兒童成為社會上健康及有責任感的一員。故此，我們的政策是致力發展全面的福利服務，透過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服務，以照顧家庭的需要。</p> |
| 35. |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 <p><u>防止虐待兒童會</u></p> <p>為了使兒童的全人安全成長，健康發展，成為負責的公民，放棄暴力行為，政府應當馬上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落實對兒童無歧視的承諾。在社會政策討論和落實前，作出對兒童影響的評估。</p> | <p>兒童福利涵蓋多個政府範疇，由多個不同的決策局負責。這些決策局由各個委員會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進行規劃和決策工作。如某個範疇屬於跨局的職責，現有的安排可讓有關決策局之間作出協調和統籌。在香港所有的相關決策中，不論涉及立法建議或政策，保護兒童及"兒童最大利益"的理念均為必要的考慮因素，必然會得到照顧和重視。具體的法律條文處理公約的不同環節。至於法例的影響和政策的執行，則由立法會、申訴專員和新聞界作出監察，而相關的決策局亦會予以檢討。現行安排較有彈性，可對不斷轉變的情況和公眾的關注迅速回應。如以某種統一行政制度、單一兒童法例或單一監察制度取而代之，並非最佳的做法。故此，我們認為無需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p> |

| | | | |
|-----|----------------------|---|---|
| 36. | 檢討家庭暴力的定義 | <u>防止虐待兒童會</u> 應檢討家庭暴力的定義、成因及趨勢，使更有效地預防家庭暴力。 | 見上文第 6 項的回應。 |
| 37. | 施虐者及受害人應分別由不同團體的社工跟進 | <u>群福婦女權益會</u> <u>平等機會婦女聯席</u> <u>防止虐待兒童會</u> | <p>規定處理所有家庭暴力個案一律把施虐者及受害者的跟進工作分開由不同團體的社工處理的做法，可能導致服務分割，令受害人及其家人感到困惑。服務使用者亦未必願意把問題透露給太多團體知道。此外，由同一社工處理個案的好處是負責的社工能較全面掌握個案的情況，並及時因應施虐者及受害人的轉變作出適當的介入，若由兩個不同團體的社工同時分別處理同一個案的施虐者及受害人，會引起專業評估上的困難，當遇到緊急事故時，亦未必能作出及時的溝通。</p> <p>當局重申在處理任何個案時，個人（包括受害配偶、兒童、其他需援助人士、社工等）的安全和福祉為重。根據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一貫的做法，負責人會考慮每宗家庭暴力個案的特別情況，因應需要安排不同社工負責處理同一個案。例如某宗虐兒個案的施虐者在調查期間對負責的社工產生強烈敵意，負責人或會委派另一名社工提供跟進服務。另一個例子是，如施虐者對負責個案社工有強烈不信任，負責人亦可能會委派另一名社工分別為該名施虐者進行跟進工作。此外，社工與臨床心理學家合作處理同一個案，也是常見的做法。機構需</p> |

| | | | |
|--|--|--|-------------------------------------|
| | | | 視乎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安排兩名社工處理個案，但始終都需要一個個案主管。 |
|--|--|--|-------------------------------------|